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	----------	------------	----------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6	3,019,134,043	52.9356%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8	3,470,200,149	60.8443%
H股	1	122,127,421	2.1413%	-	-	-	1	122,127,421	2.1413%
合计	57	3,141,261,464	55.0769%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9	3,592,327,570	62.9856%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5月1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1,647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8,224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3,469,035,924	96.5679%	909,695	0.0253%	254,530	0.0071%
		H股	120,342,621	3.3500%	36,300	0.001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78,545	99.9179%	945,995	0.0263%	2,003,030	0.0558%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股	3,467,388,493	96.5221%	2,565,026	0.0714%	246,630	0.0069%
		H股	118,591,821	3.3013%	1,787,100	0.04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5,980,314	99.8233%	4,352,126	0.1212%	1,995,130	0.055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A股	3,469,427,042	96.5788%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5,864,491	12.6899%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的议案》	H 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805,963	99.9298%	634,067	0.0177%	1,887,540	0.0525%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 股	458,454,465	78.8084%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55,486,144	78.2981%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H 股	120,378,921	20.6931%	-	0.0000%	1,748,500	0.3006%
		合计	578,833,386	99.5015%	967,550	0.1663%	1,932,404	0.3322%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3,458,702,439	96.2872%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45,139,888	12.3923%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H 股	111,331,969	3.0994%	2,020,852	0.0563%	8,516,400	0.2371%
		合计	3,570,034,408	99.3866%	8,765,601	0.2440%	13,269,361	0.369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3,418,124,499	95.1507%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04,561,948	11.2618%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H 股	69,739,552	1.9413%	50,639,369	1.40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7,864,051	97.0920%	102,529,047	2.8541%	1,934,472	0.053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3,468,980,038	96.5664%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55,417,487	12.6775%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H 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58,959	99.9174%	1,068,503	0.0297%	1,900,108	0.0529%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3,466,002,130	96.4835%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52,439,579	12.5946%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H 股	119,826,421	3.3356%	552,500	0.0154%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5,828,551	99.8191%	4,594,615	0.1279%	1,904,404	0.053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	3,399,984,694	94.6457%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6,422,143	10.7569%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H 股	83,060,252	2.3122%	37,318,669	1.0388%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3,044,946	96.9579%	107,388,920	2.9894%	1,893,704	0.0527%

本次会议议案 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